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春罚字〔2020〕20号

阳春市粤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6947215061

住所：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园丰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11日、9月14日和11月8日对位于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园丰路5号的阳春市粤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2018年10月之前，你单位将产生的压滤泥（HW17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的经营活动，且次数2次。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资料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4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请求，因此我局认定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0年4月7日作出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春罚告字〔2020〕15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中违法种类七、违法行为（二）2、法定罚则1、级别乙的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捌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